

关于对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0 号

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星化工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你公司所持龙星化工 3,263.26 万股股票所有权归王敏所有。7 月 10 日，龙星化工披露经查询中国结算股东名册，确认上述相关股份已经过户至王敏名下。权益变动后，你公司所持龙星化工股权比例由 6.8016% 变为 0.0031%，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5日